

# 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注意事項

## 一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日期及地點：

(一)日期：113 年 7 月 10 日(星期三)

(二)地點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財經大樓 2 樓國際會議廳(校址：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)

報名考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請依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指定之日期、梯次時間、地點，及本注意事項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及報到。

## 二、現場登記分發各梯次登記開始及截止時間如下表：

階段	第 1 階段(一般生)	第 2 階段(特種身分生)
梯 次	第 1 梯次	第 2 梯次
當梯次開始登記	上午 9：30	10：40
當梯次截止登記	上午 10：00	10：45
分發順位	第 1 名至第 79 名	身障生 第 1 名

## 三、現場登記、分發及報到注意事項

(一)免試生須親自至本校辦理現場登記分發，因故無法參加者，可填具簡章附表五「代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委託書」(簡章 99 頁)委託他人辦理(受委託人以代理一名免試生為限)，並備妥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免試生之應攜帶資料(免試生之聯合免試入學成績單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、身分證明及學歷(力)證明等文件正本)，依規定參加現場登記分發，始得承認登記資格，惟免試生不得委託其他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違者不予受理。

(二)應攜帶資料：(1)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。

(2)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如身分證、健保卡...等)。

(3)國中畢業證書正本 或 同等學力證件正本。

※未攜帶上列文件正本者不予受理免試生辦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
(三)免試生應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至登記分發場所，中途不可離場，如因離場而失去原分發比序順序之分發權益，其後果由免試生自行負責，不得有異議。

(四)未按時依本校「聯合免試入學成績暨現場登記分發報到通知單」中規定之梯次、登記時間及分發地點，前往辦理登記之免試生為「逾時登記免試生」，逾時登記免試生依據到達登記處之時間，安排於之後開始登記作業之梯次學生前面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，若於最後一梯次登記作業結束後方到達登記處，則待該梯次分發結束後，尚未額滿時，依分發比序順序依序分發。

(五)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結束後，即停止辦理所有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現場等待之免試生(受委託之代理人)應即離場。

(六)免試生若已完成登記，不論是否已接受分發，均不得再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作業，僅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分發作業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，方得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。

(七)特種身分生於參加第一階段一般生現場登記分發且錄取報到後，不得再參加第二階段特種身分生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，若特種身分生於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現場登記分發報到放棄者，可以特種身分參加第二階段現場登記分發報到；惟如放棄第一階段現場登記分發，參加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分發者，未獲外加名額錄取時，不得要求回復第一階段一般生身分分發錄取結果。

(八)接獲通知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之免試生，並不表示一定能被錄取，須視招生名額是否分發額滿而定。

(九)遠程之免試生應把握行程所需時間，提前到達本校指定地點，若逾時登記導致喪失錄取機會，應自行負責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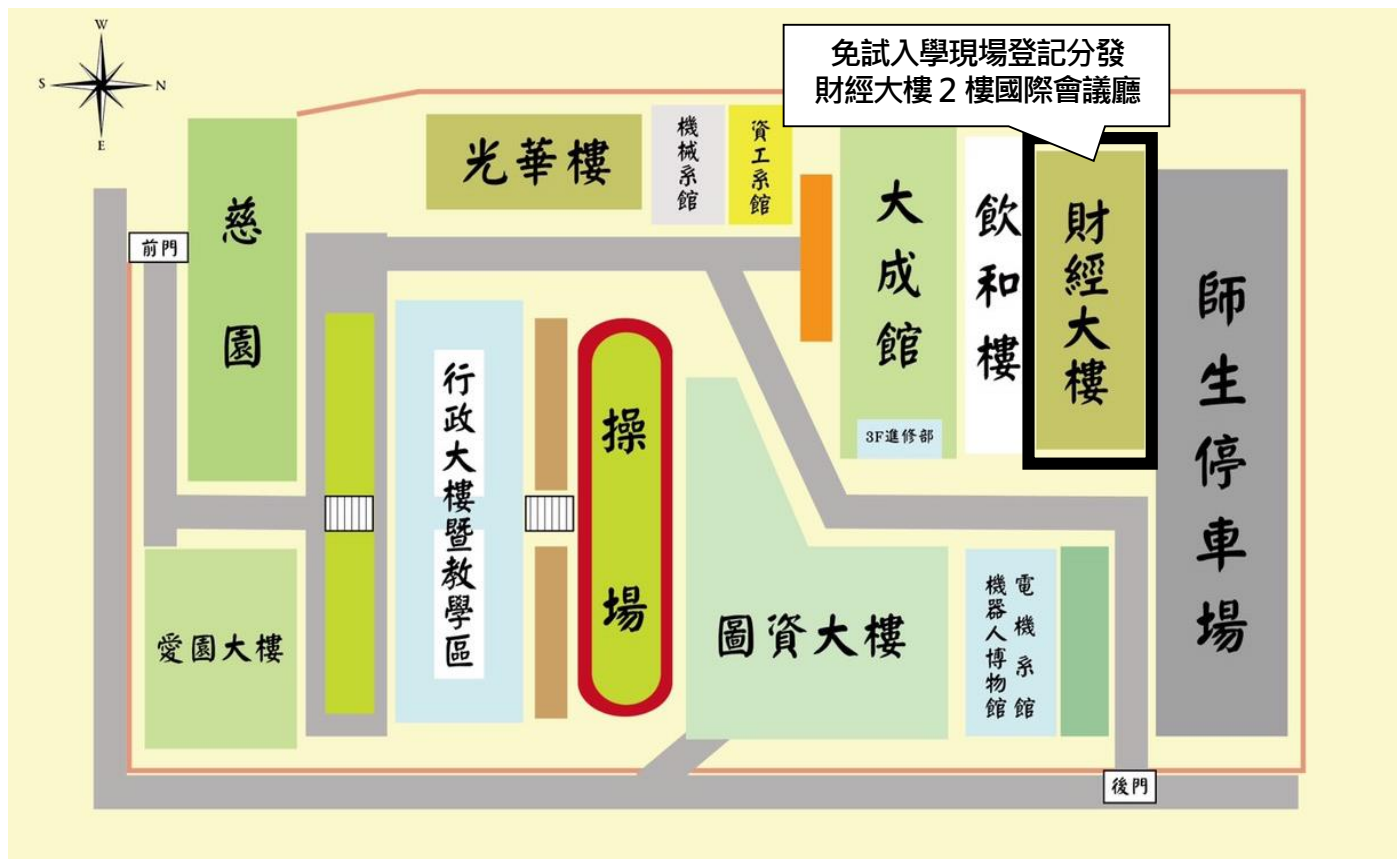
(十)現場登記分發錄取之免試生，須於現場辦理報到手續，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(十一)錄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須於 113 年 7 月 15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前傳真(02-28965951)已填寫之「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(簡章第 93 頁，附表二)，並以電話(02-28965548)確認收件後，再以掛號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寄至本校辦理。

(十二)未盡事宜，請參閱「113 學年度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」之說明。

(十三)現場登記分發當日因本校停車場有限，建議同學及家長可加利用大眾交通工具，在捷運關渡站1號出口有紅35、紅55公車與本校校車(搭乘時間：9:00~9:40)往返本校後門與關渡站之間。

##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校園平面圖



校 址：11230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 
聯絡電話：(02)2896-5548；(02)2892-7154 分機 1102~1103

網址：<https://www.tpcu.edu.tw/>  
傳真：(02)2896-5951